

莊瓊枝女士於 107 年獲頒海華榮譽章

事蹟

一、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至 103 年 5 月 19 日擔任本會僑教處處長期間，具體重大事蹟包括：

- (一) 為積極提升「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國際知名度，悉心籌辦第 8 屆研討會首度跨出國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假美國洛杉磯帕莎迪納市立學院(Pasadena City College)盛大舉辦，共有來自全球 18 個國家、311 位華語文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會成果豐碩，圓滿完成，為我國接軌國際華語文數位教學之專業領域，樹立重要的里程碑。
- (二) 因應雲端學習趨勢，102 年於本會「全球華文網」新增「雲端學校」、「資源共享平臺」及「電子書城」等服務平臺，另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推動設立 68 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或教學點，透過實體據點設置，建構臺灣華語文全球教學通路。
- (三) 考量美加地區已逐步將華文納入外語教學政策之重點，為協輔當地僑校與主流教育接軌以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103 年籌辦加東及美東南組研習會活動時，除由國內派赴講座外，特別結合全美中小學中文教師協會(CLASS)推薦之講座進行巡迴教學，與參訓學員分享美國華文教育政策、現狀、模式和發展趨勢等重要資訊，進一步導入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概念與教材教法以打入主流。
- (四) 100 年首度於美國 4 個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101 年度更擴大於美、加 8 地區辦理，計培訓 353 名青年文化志工，成功培育海外華裔第二代，帶動當地友我青年力量，成為我在海外推動僑務工作之一大助力。

二、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28 日擔任僑民處處長期間，具體重

大事蹟包括：

(一)督辦「高雄氣爆」、「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件」、「0206 臺南地震」等多項重要專案工作，任事積極負責，盡忠職守，並能勇於面對問題，承擔責任。

(二)督導「向抗戰英雄致敬-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史料特展，並於期限內將上開史料特展於 104 年委員會議「向抗戰英雄致敬-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展出，績效良好。

(三)督辦醫療服務國際化-「僑安專案」，以專案方式逐步簡化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申請來臺健檢、醫美相關作業，深化僑胞來臺健檢醫美意願；另該專案自 101 年 5 月 1 日試辦以來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緬甸及東埔寨地區已有 365 團約 5,500 人申請來臺進行健檢及醫美，對於協助推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成效斐然。

(四)103 年 12 月協調外交部籌組駐美中華總會館移旗訴訟案訪查團親赴舊金山，協助駐處釐清案情、研議訴訟方向、確認補助款核銷原則，乃使移旗案順利開展，並於一審判決取得於我有利之結果，維護我國旗地位、維繫民心士氣及避免傳統僑社骨牌效應。

(五)督策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於 104 年 2 月如期完工，提供灣區地區僑胞更優質的服務，提升僑民對我政府向心。

(六)督辦「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督察團」，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率領行政院國防法務處、人事總處及本會主計室一行 9 人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赴美國舊金山、休士頓及洛杉磯等地，視察 5 處僑教中心業務，並參加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啟用典禮，同時順訪各地甚具代表性及影響力之僑團，得以進一步瞭解海外僑務工作推動之現況及所面臨之挑戰，爭取高層對本會業務之支持。

(七)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期間，督辦北美地區僑社邀訪團共 15 團次，538 人，對增進渠等瞭解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發展，進而深化與我政府之聯繫，厚植海外支持我政府之力量，甚具助益。

(八)督辦第 65 期、66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共培訓 65 名中高階幹部，增進北美地區僑社中高階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以提升服務僑眾與經營僑社組織之能力，厚植海外支持我政府之力量。

(九)督辦元旦及國慶等專案之企劃、成果彙整及研析事項，以呈現本會在海外之具體作為，報告並以圖表及數據呈現我方僑團善用軟實力結合僑居地特色辦理之大型活動，對提高我國國際之能見度績效良好。

(十)督策辦理 103 年「宏誼」、「聖宏」、「興誼」、104 年「久揚」、105 年「久安」及「英翔」等層峰出訪專案，順利達成宣達我政府重要僑務政策，嘉勉僑胞長久以來對於我國的支持，瞭解各地僑情發展，加強僑務聯繫服務工作，共謀僑社福祉之重要目標，對強化我政府在海外的堅定支持力量，成效顯著。

(十一)督策完成「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產權持份爭議和解案」，駐聖保羅辦事處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與客家中心完成最終和解協商，並將雙方簽署之葡文和解契約書送交該管法院。該管法院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同意前揭和解契約書，雙方遂於完成該契約書所約定事項後，於 8 月 23 日簽署過戶文件以辦理產權登記事宜。我方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產權證件辦理國有財產登記。

(十二)督辦「歡迎僑胞返國參加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活動，邀請抗戰有功足資表揚之僑胞或其後人於 104 年 7 月回臺

參與國內相關紀念活動，並於 11 月間會同國防部及陸委會共同邀請「南僑機工服務團代表及抗戰華僑」組團來臺參訪，使海外僑胞瞭解抗戰期間參戰軍民及僑胞之犧牲奉獻，喚起海外僑胞對於抗戰勝利意義之重視。

(十三)104 年 9 月 4 日督辦僑務專案研討會「韓華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邀集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及韓華代表等出席討論，匯聚各方意見，為未來韓華僑務推動提供多元處理觀點。

(十四)104 年 12 月間督辦馬來西亞僑領楊忠禮博士返臺授勳事宜，鑑於楊博士長期熱心華社慈善公益，海內外捐資興學，嘉惠僑鄉梓里，澤及華人子弟，增進中華民國與馬來西亞文化交流貢獻卓著，本會轉陳行政院呈請總統頒贈勳章，並奉核由總統親頒「四等景星勳章」，感謝楊博士對於促進臺馬文化教育交流的卓越貢獻。

(十五)105 年 3 月督辦本會官方粉絲專頁活動「守護婦女 38 有禮」，廣為宣傳本會官方粉絲專員，亦結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活動期間總計數千人次參與網路活動，短時間內新增加 1,900 名粉絲，增加人數大於其餘各活動績效總和，為本會新媒體活動開辦迄今最具指標性活動，奠定電子化僑務服務根基。

三、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迄今擔任僑生處處長期間，具體重大事蹟包括：

- (一)推動新南向僑生政策，具體達成技職僑生成長之目標。
- (二)就本會僑生技職專班能強化管理，彰顯辦理成效，廣受各界肯定。
- (三)為配合政府新南向「人才交流」之政策方向，推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督導擴大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業務，106 學年度該專班已從上學年度 5 校增至 12 校，報到人數達 1,034 人，較上學年度

754 人報到人數增加 37%；督導辦理第 36 期海青班春季班，參與招生及開辦科系多元化，報到學員較第 35 期成長 15%，報到率亦接近 7 成，皆創新高；另首度完成開辦第 36 期海青班秋季班，提供海外華裔青年更多選擇，推動新南向僑生政策，具體達成技職僑生成長之目標。

(四)為督導僑生技職專班學校及加強對就讀僑生之關懷照料，舉辦工作經驗分享會，辦理經驗傳承；配合相關單位赴承辦學校及廠家訪視；訂定訪視計畫，考核各校執行成果；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工作坊，協助承辦學校推動業務；並強化在學輔導措施；彰顯辦理成效，廣受各界肯定。

(五)106 年 3 月至 4 月擴大辦理僑委會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 2 場次，行政院院長並出席北區場次鼓勵參與僑(華)生，活動計有東南亞地區九國廠商數百家廠商設攤，吸引 16,000 人次參與，嘉惠廣大在臺就讀僑(華)生，並建立僑臺商及畢業僑生接軌的橋梁，協助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共同開拓東協新興市場。

(六)為發揮我國教育產業之獨特優勢與利基，培育更多當地優秀僑生，106 年督導規劃辦理「東南亞華裔青年學習體驗營」活動，安排參訪高職建教僑生專班、海青班、及一般大學校院，體驗臺灣政經建設成就，並與國內青年學生交流互動，讓華裔青年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吸引其來臺升學，兼具開拓生源的加值功效。